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聯絡人：簡瑞彤

聯絡電話：05-532601#3104

電子信箱：juitung101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雲科大通識字第107200042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「107年【暗黑雲林 曙光再現】微視頻競賽活動」徵件活動報名簡章及宣傳海報，敬請惠予公告，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『雲林』這個純樸的城市，被稱為是農業首都，但是為什麼雲林長期被評為最不幸的縣市，想藉由『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』微視頻拍攝活動，以「雲林縣」為主題，真實存在雲林現在及未來，需要、被看見、改變的議題，希望透過關心雲林的行動公民們點亮暗黑中的人、事、地、景、產。
- 二、檢附活動報名簡章及宣傳海報(書面海報另採郵寄方式寄達貴校)，敬請張貼公告周知，並鼓勵貴校師生踴躍組隊報名參加。
- 三、活動詳細資料可逕至活動專屬社團網址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groups/399461967175450/about/>查詢下載。
- 四、若有未盡事宜或疑義，請洽本校未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簡瑞彤助理，電話：(05)5342601分機3104。

總收文 107/05/03



正本：雲林縣各高中職校、雲林縣各國民中學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電子印章
107/05/03
09:48:30

裝

訂

線

機關影像檔公文

107 年【暗黑雲林 曙光再現】微視頻競賽活動徵件須知

1. 辦理目的：

『雲林』這個純樸的城市，被稱為是農業首都、陽光綠能城市，有花燈工藝、布袋戲文化，是個別具韻味的地方。但是為什麼雲林長期被評為最不幸的縣市，被歸為次等公民、人口老化、縣民家戶所得偏低、年輕人看不到未來、垃圾無法自主處理、空氣汙染嚴重…，在這裡我們快忘了什麼是幸福？什麼是藍天白雲？什麼是清新空氣？什麼是安居樂業？

是什麼原因，讓我們為家鄉評下低分？在此想藉由『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』微視頻拍攝活動，讓大家知道你所愛的雲林縣，你所居住的雲林縣，哪些地方你多想他能改變，讓這些問題用一個公民記著視角呈現出來，讓社會知道，這是我們不想要的，是真實的一面，這是我們想改變的。

2. 辦理單位：

主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協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

承辦單位：全國大專院校「雲林之友會」總連絡中心辦公室

3. 報名資格：

(1) 身份不限。參賽者必須為 FB 社團「雲林媽媽讚出來」、「雲林 P 靠過來」團員。

(2) 報名團隊人數以 1-10 人為限。

4. 參賽視頻規格：

(1) 視頻主題：以「雲林縣」為主題，**真實存在**雲林現在及未來，需要、被看見、改變的議題，希望透過關心雲林的行動公民們點亮暗黑中的人、事、地、景、產。

(2) 視頻類型：專題報導、微電影、紀錄片、動畫…等。

(3) 視頻長度：全長 **5 分鐘** 以內。

(4) 視頻規格：影音格式為 avi、mov、mp4、mpg 等格式儲存；影片解析度為 1280*720 (HD 畫質 720p) (含) 以上。

(5) 須於視頻註明：片名、工作人員名單或受訪者名單、引用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出處等相關資訊。

(6) 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有版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。

(7) 須附上中文或中、英文對照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
(8) 同一視頻不得重複投稿參加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類似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由其他政府部門或營利單位出資製作之影片 (包括自製、委製、外製)，亦不得報名參賽。

(9) 避免反宣傳及置入性行銷。

(10) 不得有捏造、誇大、人身攻擊或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。

5. 報名須知：

- (1) 本競賽免報名費用。報名者即表明認可本徵件須知之所有約定條款；本須知之解釋權歸主辦單位所有。
- (2) 收件截止時間：自徵件須知 107 年 5 月 1 日起至 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止完成網路報名。
- (3) 網路報名流程：
 - i. 視頻需自行上傳至 YouTube 網站，取得影片連結網址。（上傳截止時間同收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），超過報名截止時間概不受理。
 - ii. 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前，進入【雲林媽媽讚出來】FB 社團網路報名系統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- (4) 報名團隊須保證所填寫之相關報名資料正確、無造假，供主辦單位確認資格，並受到中華民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及相關法令規定之保護及約束；如有不實，將取消參賽資格。
- (5) 報名團隊未能於時間內繳交資料視為放棄資格，繳交之資料恕不歸還，請自行保留原始檔案。

6. 評審方式及評審成員：

評審團成員由 3-5 位專業評審共同組成。審查方式：評審依據主題精神與內容 50%、創意表現 30% 以及拍攝與後製 20%。「最佳人氣獎」獎項經網路投票方式，得票最高者為獲獎者；獲獎組別將於『雲林 P 靠過來』『雲林媽媽讚出來』FB 社團公告入圍名單。

7. 獎勵：

- (1) 首獎 1 名，可得獎金 5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（10 人為限）。
- (2) 最佳人氣獎 1 名，可得獎金 1 萬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（10 人為限）。
- (3) 評審特別獎 10 名，獎金 5 仟元，獎狀依團隊人數 1 人 1 張（10 人為限），由評審討論決定獎項內涵。
- (4) 得獎團隊如有列指導老師協助，可頒發指導老師獎狀 1 張。
- (5) 得獎作品於評審結果公布後，如涉獎金發給，亦以報名表之參賽作者（或團隊代表人）為獎金課稅之納稅義務人，獎金將依所得稅法規定預先扣繳所得稅與二代健保 1.91% 補充保費等費用。
- (6) 評審團得視收件狀況及品質增刪；若參賽作品素質未達得獎標準，各獎項得從缺之，獎金亦配合增刪獎項流用。

8. 活動辦理時程表：

- (1) 107 年 4 月辦理簡章公告及徵件宣導。
- (2) 徵件截止時間：107 年 8 月 31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。
- (3) 公布入圍名單：預計 107 年 9 月 14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。（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）
- (4) 預計於 107 年 9 月下旬辦理成果展示及公布得獎名單同時舉行頒獎儀式。（以主辦單位公告時間為主）

9. 入圍作品(包括得獎作品)宣傳活動：

將於 107 年 9 月下旬辦理成果展覽活動，並邀請得獎團隊於影片展區進行說明或座談，並於『雲林 P 靠過來』『雲林媽媽讚出來』FB 社團等媒體平臺公開播映。

10. 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，依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辦理。

11. 影片宣傳內容、方法與使用等權利：

- (1) 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，所有獲獎團隊作品，須自頒獎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包括所屬機關）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非營利性運用推廣得獎作品，包括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。
- (2) 入圍影片自公告入圍日起 2 年內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（包括所屬機關）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，非營利性運用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。

12. 附則

- (1) 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詳情請留意：『雲林 P 靠過來』『雲林媽媽讚出來』FB 社團。參賽者須具社團團員身份。

- (2) 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「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」徵件小組。

聯絡方式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/ 通識教育中心 / 「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」微視頻徵件小組

承辦人：簡瑞彤 小姐

(05) 5342601 分機 3104

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 3 段 123 號

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本同意書說明全國大專院校「雲林之友會」總連絡中心計畫辦公室（以下簡稱本辦公室）將如何處理本同意書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。

一、個人資料之蒐集目的

1. 因執行「107 年【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】微視頻競賽活動計畫」蒐集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本同意書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類別，包括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教育、職業、聯絡方式等。
3. 本辦公室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地區為臺灣地區，使用期間為即日起 2 年內，利用之方式為書面、電子、網際網路或其它適當方式。

二、個人資料之使用方式

1. 本同意書遵循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與相關法令規範依據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請務必提供完整正確的個人資料，若個人資料不完整或有錯誤，將可能影響您相關的權益。
3. 您可就本辦公室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，進行查詢或閱覽、製給複製本、要求補充或更正。
4. 您可要求本辦公室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或是要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，但因本辦公室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時，不在此限。
5. 若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影響權益時，本辦公室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6.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目的與原先蒐集的目的不同時，本辦公室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，您可以不同意，但可能影響您的權益。

三、個人資料之保護

您的個人資料受個人資料保護法保護及規範。倘若發生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導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毀損、滅失者，本辦公室將於查明後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辦理，並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
四、同意書之效力

1. 當您勾選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，即表示您已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，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，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。
2. 本辦公室保留增修本同意書內容之權利，並於增修後公告於本部網站，不另作個別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增修的內容，請於公告後 30 日內與本部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屆時若無聯繫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之增修內容。
3. 您因簽署本同意書所獲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，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，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，均不構成本同意書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。

五、準據法與管轄法院

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，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，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，並以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☐我瞭解並同意上述內容 當事人：_____（簽章） 年 月 日

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

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_____，因「**107 年【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】微視頻競賽活動**」契約之承辦廠商為執行該項契約，需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，爰授權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(以下簡稱甲方)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立書人之著作：

一、授權利用之著作名稱：_____

(一)類別：☐語文著作 ☐音樂著作 ☐戲劇、舞蹈著作 ☐美術著作
☐攝影著作 ☐圖形著作 ☐電腦程式著作 ☐錄音著作
☐建築著作 ☒視聽著作 ☐表演

(二)立書人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，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
二、授權範圍：

(一)利用行為：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

☐重製 ☐公開口述 ☒公開播送 ☒公開上映 ☐改作 ☐出租
☐編輯 ☒公開展示 ☐公開傳輸 ☒公開演出 ☐散布

(二)利用之地域(場地)：

☒不限地域 ☐限地域：_____

(三)利用之時間：

☐不限時間

☒限時間：自 **107 年 8 月 31 日**起至 **109 年 8 月 30 日**止，共計 **2 年**。

(四)利用之次數：

☒不限次數 ☐限次數：_____

(五)可否再授權：

☒甲方可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☐不可再授權

(六)權利金

☒無償授權

☐有償授權：☐本件授權之權利金(即使用報酬)已含於契約總價中，
甲方已依約支付並由立書人收取。

☐數額：_____，支付方法：_____

(七)其他：_____

此致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

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107年微視頻競賽活動徵件

暗黑雲林 曙光再現

徵件日期--107.5.1日起至

107.8.31 (五) 下午3時

報名資格

- (1)身份不限。
- (2)報名團隊人數以1-10人為限。

參賽視頻規格

- (1)視頻主題：以「雲林縣」為主題，真實存在雲林現在及未來，需要、被看見、改變的議題，希望透過關心雲林的行動公民們點亮暗黑中的人、事、地、景、產。
- (2)視頻類型：專題報導、微電影、紀錄片、動畫…等
- (3)視頻長度：全長5分鐘以內

活動洽詢

(1)詳情請留意：『雲林P靠過來』『雲林媽媽讚出來』FB社團。

(2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「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」徵件小組。

聯絡方式：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／通識教育中心／「暗黑雲林曙光再現」微視頻徵件小組

承辦人：簡瑞彤 小姐

(05)5342601分機3104

64002 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號

獎勵

- (1)首獎1名，可得獎金5萬元
- (2)最佳人氣獎1名，可得獎金1萬元
- (3)評審特別獎10名，獎金5千元

報名方式

視頻需自行上傳至YouTube網站，取得影片連結網址。

107年8月31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前，進入【雲林媽媽讚出來】FB社團網路報名系統，填寫報名資料。



雲林媽媽靠過來



主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協辦單位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未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

承辦單位：全國大專院校「雲林之友會」總連絡中心辦公室